#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 超过 4.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为该笔授信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
  - ◆ 公司拟为本次滇中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滇中集团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此 类担保余额为170,213.00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3,145.00 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14%,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控股子 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因其经营和业 务发展需要,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 亿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范围及有效 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保障本次融资的实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公司拟为滇中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二、融资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滇中集团、易见股份

被担保人: 滇中供应链

担保内容及金额: 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 易见股份

被担保人: 滇中集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担保金额:与滇中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金额一致

担保范围: 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本金及利息,以及因滇中供应链违反融资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罚息,以及滇中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滇中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签署。

### 四、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981203335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纳菲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 1号 A1 栋 605-1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 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农业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家禽饲养。(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滇中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09,780.69 万元, 净资产为 1,945,255.5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742,561.91 万元,利润 总额为 38,509.35 万元,净利润为 49,770.58 万元。

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0,237,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滇中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滇中集团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此类担保余额为 170,213.00 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3,1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14%,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任子翔先生、苏丽军先生、罗寅先生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及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 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 展的支持,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 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主要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 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